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90號

聲 請 人 高梅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06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對外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406號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。茲因系爭股票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1年1月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7月7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000000-0	1	1000
002	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14579-3	1	150
003	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15473-6	1	115
004	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	89-NX-16338-8	1	63
005	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	91-NX-17096-1	1	33
006	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	92-NX-17761-8	1	40